

卜尔汉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和村规民约，做好社会宣传教育；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载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依托嘎查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3	常态化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面向嘎查村（社区）群众算好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按照上级党委安排开展各类专题活动。
5	履行基层党建责任，党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党内会议活动“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
6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嘎查村（社区）以及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重点村分类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指导嘎查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
7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高质量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开展网格化治理服务；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组建党建联盟，打造党建品牌，创建“读懂北疆”“初心昆都仑”党建观察点。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以及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
9	严格执行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常态化包村联户、走村入户。
10	对镇、嘎查村（社区）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基层人员能力；注重机关年轻干部培养，做好干部监督、考核和结果运用；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措施；培养嘎查村（社区）后备干部，选树培育高素质农村牧区实用人才。

序号	事项名称
11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建立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代表联席会，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12	指导本辖区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嘎查村（居）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
1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14	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做好草原书屋管理、乡镇老电影放映工作；运用好全镇新媒体平台，沟通协调各级媒体资源，助力“卜尔汉图镇”及“卜尔汉图的礼物”相关宣传品牌建设。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
16	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辖区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17	落实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镇、嘎查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严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8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镇嘎查村（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19	组织选举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决定（审议和批准、选举、票决、受理辞呈和辞职报告、作出决议等）、罢免、监督等职权；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人大代表议案与建议的交办、落实工作。
20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政协提案的交办、落实工作。
21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代管辖区小微企业工会组织；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打造工会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2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区域化团建；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实干家计划”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打造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3项）	
25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编制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打造本镇东部文旅康养区、西部现代农业区、南部新型工业园区、北部现代畜牧业区、中部商贸居住区的全区域化功能型城镇。
2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宣传惠企政策，立足实际，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或向上级及时报告企业在经营发展上的困难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27	开展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开展政府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线上修复工作，负责政务诚信监测指标上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
28	开展本辖区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勘界，与相关部门协商跨区域征拆项目，指导嘎查村就征用土地进行集体决议，做好征地补偿政策宣传，风险稳定评估、矛盾化解。
29	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办理招标相关手续，开展场坪、测绘、评估的招采，对招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30	对涉及本辖区林地的地上物有树木的征拆项目，指导用地企业到有关部门办理采伐证手续。
31	组织开展本辖区各类地上物评估工作；监督项目征拆中测绘、评估机构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按要求依法依规公正办理补偿协议的签订及补偿发放工作；对已完成的征拆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入库封存。
32	协商、化解本辖区土地征收遗留问题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村民阻工矛盾。
33	落实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有和新落地企业的道路建设、供暖管道、供电、供水、排污管路项目等生产要素保障工程的供地工作。
34	做好本辖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调查工作，做好人口、城乡劳动力资源、经济、土地、农业、“四下”（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以及小微建筑业企业）样本调查、人口抽样调查等普查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5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做好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依法对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日常审计，负责各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
36	优化本辖区农业产业结构，重点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开展采摘、农业观光项目，深化“印象乌兰计”和“卜尔汉图的礼物”品牌影响力；打造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为农户、承包企业提供种养殖技术、产品推广等服务，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37	实施标准化仓储库房、种养殖基地、优质农畜产品产销服务中心等“一村一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三、民生服务（17项）	
38	负责本辖区内生育登记、开具独生子女证明、离任计生助理员补贴发放等日常工作；统计摸排0-3岁婴幼儿托育情况。
39	对本辖区流动人口进行居住登记，开具居住证明，与常住人口统一管理、提供服务。
40	开展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向区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1	开展本辖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负责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失业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等工作；做好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等人群就业信息核查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昆区”、控烟等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和常态长效管理。
43	负责本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摸排，跟进做好协助就医、促进康复等服务保障工作，落实“以奖代补”政策。
44	开展各类便民服务的政策宣传、“两癌”筛查、慢性病防控等知识普及，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45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建设与管理，开展公共基础和生活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指导社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46	负责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发放、违规领取追缴等工作；开展在享老人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本辖区各类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负责“救急难”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确认、救助金发放工作。
48	加强本辖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建设；开展本辖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工作，开展儿童社会工作，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
49	做好镇残疾人联合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辖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摸底调查及符合精准康复的残疾人摸排工作；做好镇红十字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展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博爱一日捐等工作；接受、分发红十字会援助物资。
50	开展本辖区“双拥”和优抚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军地基层结对共建活动；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和帮扶援助。
51	开展本辖区墓地统计、《殡葬管理条例》宣传，提倡文明祭祀，推动移风易俗。
52	负责本辖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使用以及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成立社会工作站点，组织社区搭建基层治理综合服务平台。
53	鼓励支持本辖区社区成立社会组织，监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孵化和培育；开展辖区内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评估。
54	建强本辖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做好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职业化薪酬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大学生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55	落实本镇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56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落实检察院检察建议；负责镇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应对工作。
57	落实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指导嘎查村（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维护治安秩序。
58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家庭、邻里、噪声等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采取法理情相结合的方式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本辖区吸毒人员进行分类管理；为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帮扶，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部署本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配备镇村两级消防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61	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对食品安全C级、D级企业开展督导，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整改。
62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承担任务管辖区段内铁路护路联防巡线工作，摸排上报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
63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内民兵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武器装备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
五、乡村振兴（11项）	
64	培育发展、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和活动中的领导地位。
65	负责辖区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对“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以及群众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进行摸排，及时识别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推动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并做好风险消除工作。
66	依法开展本辖区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签订、档案管理和执行监督；组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依法处理辖区内土地、林地、草地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工作。
67	在辖区内开展新型农业技术和新品种的示范推广，提高农业技术水平；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和管理，开展智慧农业生产示范场景建设，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做好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方面的宣传引导，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和初审工作。
68	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围封禁牧补贴等惠农惠牧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粮改饲项目；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落实好农业保险宣传参保工作。
69	开展本辖区“三品一标”农产品的培育和认证申报工作；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定期巡查、农畜产品抽样样品采集、送检等工作；*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行为进行处罚。
70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推进流失耕地整改、恢复工作和“大棚房”回潮反弹排查整治；*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开展撂荒耕地排查，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复耕复种；保障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开展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定界、违规占用等方面的巡查及问题上报，做好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负责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及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管理、提档升级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辖区内机电井、配电箱、管道等农田水利设施维护管理，推广节水型农业。
73	做好本辖区科协基层组织建设，落实镇科协建立“三长”制工作；负责打造科普示范基地，开展科技小院项目建设工作。
74	负责辖区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涉及的补偿、资金管理，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生产生活。
六、生态环保（9项）	
75	开展本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工作；*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行为进行处罚。
76	推进本辖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进行处罚。
77	落实河湖长责任制，健全管控机制，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开展辖区内河道巡查、清淤，落实河道长效保洁；*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行为的处罚。
78	加强辖区内堤防日常巡查，*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及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79	落实林草长责任制，做好辖区内森林巡护，发现森林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珍稀林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行为进行处罚。
80	接收区农牧局关于植树造林的问题线索，*负责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50%和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及植树造林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行为进行处罚。
81	落实本辖区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开展草原巡护，发现破坏草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及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落实禁牧要求，做好禁牧休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负责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行为进行处罚。
83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行为进行处罚。
七、城乡建设（9项）	
84	负责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和监督实施。
85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审批工作；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设施审批；加强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发现有违规苗头及时提醒劝阻说服教育。
86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督促房屋产权或使用人自行整治加固；对辖区内符合保障范围的村（居）民租赁保障性住房需求及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进行摸底，对管辖范围内可改建、收购的存量房或存量土地数据进行摸排上报，
87	征集实施涉及镇域内的民生实事项目，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88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开展绿化管护、道路亮化等工作；*负责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89	开展辖区内卫生户厕改造，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巡查发现制止辖区内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进行处罚。
90	开展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对流动摊贩经营地点、经营时间进行规范，服务地摊经济发展；*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行为进行处罚。
91	指导小区组建业委会、物管会，建立并落实物业联席会议制度，监督物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调解简单的物业管理纠纷等工作；*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物业管理资料行为进行处罚；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的排查、日常管理维护，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92	办理包钢尾矿坝周边五村搬迁安置后期查阅房屋购买手续、欠款抵扣等后续问题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旅游（4项）	
93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场所的建设、管理与运行，挖掘和培育文艺者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艺术创作。
94	协调辖区内体育设施开放和利用；组织辖区居民参加社区体育指导员培训；做好各种赛事期间观众氛围营造等工作。
95	负责辖区内石门风景区、召庙等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加强文旅产业和市场的宣传推广。
96	做好赵长城等文物保护宣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传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97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
98	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9	落实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100	负责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下查村（社区）档案工作；负责开展年鉴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
101	负责本单位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负责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2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103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4	负责“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办理本镇职责内的自供水、惠农补贴、征地补偿等工单；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工作。
105	规范镇、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注：1. 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

2. *标注事项为卜尔汉图镇所承担的执法事项。